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 公開發售之更新公告

茲引述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補充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通訊事務管理局授出原則上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初步實物分派、會德豐實物分派、公開發售及貸款資本化（統稱為「相關交易」）而導致的預期變動，以及包銷商在相關交易完成後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為 39.89% 與 54.02% 之間，通訊事務管理局已於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 (i) 向有線電視授出原則上批准（「有線電視原則上批准」），豁免有線電視遵守其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下目前的股權架構（「有線電視豁免」）；及
- (ii) 向奇妙電視授出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原則上批准」；連同有線電視原則上批准，統稱為「該等原則上批准」），豁免奇妙電視遵守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下目前的股權架構（「奇妙電視豁免」）。

通訊事務管理局授出該等原則上批准，是信納包銷商成為有線電視及奇妙電視的新投資者後，將符合《廣播條例》（香港法例第 562 章）、收費電視牌照及免費電視牌照下的適用規定（「相關監管規定」）。因此，通訊事務管理局會準備及將會在收到由有線電視和奇妙電視提交，以便對彼等有否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因應相關交易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作進一步評估的所需資料（「所需資料」）後兩星期內，就有線電視豁免及奇妙電視豁免授出正式豁免（「正式豁免」）。

所需資料，包括(i) 相關交易後本公司、有線電視及奇妙電視各自的股權架構詳情及(ii)有線電視和奇妙電視以及對該兩間公司行使控制權之人士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之確認，將會在最後接納時限後備妥，本公司將於最後接納日期起三個工作天內向通訊事務管理局遞交。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預見向通訊事務管理局遞交所需資料、取得正式豁免及於二〇一七年九月底前完成公開發售有任何障礙。

本公司將會就取得正式豁免及公開發售的最新狀況作進一步公告。

### 公開發售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通函內標題為「先決條件」一段載列的公開發售先決條件第(2)、(3)(a)、(3)(b)、(4)、(5)及(6)項（有關交付承諾）已獲達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之完成仍須待通函所載的其餘公開發售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i)通訊事務管理局已授出正式豁免；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條件達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已授出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仲瑛

香港，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關則豪先生和徐耀祥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明先生、陸觀豪先生、湯聖明先生和吳勇為先生。